

敬啓者

- 主題 1. 說明“元群”取得的“兼具防火阻熱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遮煙捲門產品及“內政部證書”。
2. 說明所提他家廠商產品的“2份證書的單一捲門產品”之不可行，不合法處。

說明 1-1 元群公司的“兼具防火阻熱(F60A)及遮煙性能捲門”產品如(附件 1)取得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5492 號”證書，且證書內容明確標示“用途及性能中:兼具防火阻熱(F60A)及遮煙性能”。

1-2 元群產品證書符合如(附件 2)內政部營建署之規定：“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內政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評定後，取得本部(內政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證明之。」”

2-1 有關他廠產品提出之單一防火捲門產品可以 2 份不同性能證書(如附件 3)遮煙捲門證書及(附件 4)F60A 防火捲門證書的“2 份證書性能可疊加”的說明作法，明顯不符合(附件 2)中主管機關內政部的規定，是不可行，不合法。

2-2 且詳查他廠所提出的 2 份證書，(附件 3)的“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578 號遮煙捲門”及(附件 4)的“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239 號 F60A 防火捲門”中，可比較出許多不同點作法(乃因應不同產品測試不同性能的差異性不同作法的 2 種捲門產品)，因此他廠所提的單一捲門產品分別可代表(附件 3 產品)及(附件 4 產品)的說法，明顯不可認同(註：取得內政部認可防火證書產品後其證書內容中作法，規格均不可私自變更，否則不符證書規定，並可能取消防火性能認定及被追究法律責任)。

2-3 如欲依他廠所提 2 份防火產品證書施作，則須安裝 2 檻不同性能的捲門產品，方可符合法規規定；如他廠商堅持是單一產品就可行，建議要求他廠出具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其“2 份證書性能可疊加”作法的「同意函文」，以保障自身及業主權益，及無以後的法律問題。(註：即便一時消檢通過，後續還要面對政府的消防後市場管理：每年消防查驗及不同查驗者(可能有不同認定)的產品，規格，證書查驗及法律問題，請謹慎考慮)。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5492 號

受文者：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型號)	遮煙性+防火阻熱折疊門	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 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
	產品種類	1.建築物防火捲門 2.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主要材料或構件	<p>1.捲門試驗系統 (圖示規格)：</p> <p>(1) 捲箱：水平長度 3000mm，立面垂直高度 650mm，水平深度 920 mm。</p> <p>(2) 捲門 (含門軌)：寬度 2930mm，淨高 2350mm。</p> <p>2.主要構成材料</p> <p>(1) 捲箱總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捲門機：廠牌東元建材，型號：YH-700，AC110V，500W。 B. 傳動鏈條 (一)：材質黑鐵，6 分鏈條。 C. 主動齒輪：材質黑鐵，6 分×18 齒及 6 分×22 齒。 D. 傳動鏈條 (二)：材質黑鐵，6 分鏈條。 E. 傳動軸：材質黑鐵鋼管；直徑 60mm，厚度 2.8mm，2"管。 F. 傳動齒輪：材質黑鐵，6 分×18 齒。 G. 滑輪導引板：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4.0mm。 H. 鏈條壓板：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3.0mm。 I. 滑軌：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4.5mm。 J. 鏈條托架：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3.0mm。 K. 門箱角鐵：材質黑鐵角鐵，50×50mm，厚度 4.0mm。 L. 石膏板：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9mm 耐燃一級，符合 CNS4458 GB-R 之規定。 M. 門箱封板：材質不銹鋼鋼板，厚度 0.7mm。 N. 防煙條組成：廠牌宏鵬，型號 HPB-1811，規格 18×11mm + 鍍鋅烤漆鋼板，厚度 1.4mm。 O. 支板：材質黑鐵鋼板，650×910mm，厚度 6.0mm。 P. 防火蓋板：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2.0mm + 廠牌東方聯合公司，陶瓷棉，密度 6P (96kg/m^3)，厚度 12.5mm。 Q. 防火遮板：材質鍍鋅烤漆鋼板，厚度 1.4mm + 廠牌東方聯合公司，密度 6P (96kg/m^3)，厚度 12.5mm。 <p>(2) 門片及門軌總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門軌：材質不銹鋼鋼板，厚度 1.5mm。 B. 門片：材質鍍鋅烤漆鋼板，厚度 0.7mm；斷面厚 58mm，長度 2780mm。 C. 硬質防煙條：廠牌國碳，規格 A1010H-2.4，寬 10mm，厚度 1mm。 D. 門軌氣密條：廠牌國碳，規格 7.2×14mm，型號 GG546。 E. 門片鋼板：材質鍍鋅烤漆鋼板，厚度 0.7mm。 	

	F. 門片支架：材質黑鐵扁鐵，寬度 25mm，厚度 5mm。 G. 氧化鎂板(一)：廠牌 ZHANGJIAGANG WELLYOUNG MATERIAL CO.,LTD，厚度 3mm，比重 1.29，含水率 13.7%耐燃一級。 H. 門片骨架：材質黑鐵方管，50x25mm，厚度 1.5mm。 I. 氧化鎂板(二)：廠牌 ZHANGJIAGANG WELLYOUNG MATERIAL CO.,LTD，厚度 6mm，比重 1.1，含水率 10.2%耐燃一級。 J. 陶瓷棉：廠牌聯億保溫科技有限公司，密度 6P (96kg/m ³)，厚度 15mm。 K. 門片固定架：材質電鍍黑鐵鋼板，厚度 3mm。 L. 滑輪：材質電鍍黑鐵，外徑 42mm，厚度 18mm。 M. 防火密封條：廠牌國碳，寬度 9.5mm，厚度 4.5mm，型號 GG508。 N. 大扁頭自攻螺絲：材質黑鐵電鍍，#8 x 1/2"。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防火捲門及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 3.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第 97 條、第 99-1 條 (門寬須為 120CM 以上)、第 203 條及 242 條之規定，認定具有遮煙性能。
認可使用內容	1. 適用於建築物防火捲門及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 3.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第 97 條、第 99-1 條 (門寬須為 120CM 以上)、第 203 條及 242 條之規定，認定具有遮煙性能。 4. 型式：防火捲門系統：由捲箱系統及捲門 (含門軌) 所組成，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構造圖詳如附件 2。 5. 本案建築用防火捲門及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原則上同意施作尺寸範圍： (1) 標準試驗尺寸之規格 3mx3m 捲門試驗：最大施作尺寸限制如下，如後附標準施工圖 (Type I)。 (2) 另超過上述規格之尺寸應配合加大材料規格如後附 (Type II) 加大規格材料圖表，詳如附件 3。(同意施作範圍僅為捲門片淨寬 8000mm，淨高 4000mm 以下) 6.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u>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7.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認可延續。

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楊欽富	嚴定萍	106 年 8 月 4 日	TABC(防火)-106FB095C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防	王文杰	黃憶亭	106 年 2 月 9 日	FPSRC-RD0021-CNS-AF-02-FRD

△元群 SK-514 產品 P3-3

附件 I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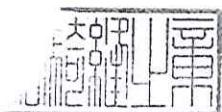
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		李啓安	106年2月9日	FPSRC-RD0021-CNS-AF-02-ARD
------------------	--	-----	----------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長 葉俊榮

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
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玆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9巷31號

受文者：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8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貴公司防火阻熱兼具遮煙性能之產品，其認可
通知書標示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6月2日元（字）1060602號函。

二、按「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
之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
具防火性能、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向
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取得本部
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方得
證明之。」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
07190已有函釋，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內政部指定之
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依上開函示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